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10688台北市安和路一段29號9樓
承辦人：向鈞
電話：(02)2752-7286#151
傳真：(02)2771-8392
電子信箱：124@tma.tw

受文者：各縣市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2月2日

發文字號：全醫聯字第099000029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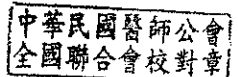
附件：

主旨：檢送本會99年1月28日「第8屆第12次全民健保對策委員會(基層組)」會議紀錄乙份(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本委員會結論事項為內部控管用，尚待理事會確認通過後執行。

正本：石召集委員賢彥、陳委員宗獻、王委員火金、王委員正坤、朱委員建銘、朱委員嘉生、李委員日煌、李委員武波、李委員建成、李委員紹誠、林委員正泰、張委員孟源、黃委員英家、黃委員啟嘉、楊委員孟宗、劉委員家正、潘委員仁修、盧委員榮福、顏委員純民

副本：張常務監事德旺、邱秘書長泰源、蔣副秘書長世中、各縣市醫師公會



理事長 李明濱

上網公告
鄭華琴
PP.2.5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第 8 屆第 12 次全民健保對策委員會（基層組）紀錄

時間：99 年 01 月 28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台北市安和路一段廿七號九樓（第二會議室）

出席：王火金、王正坤、朱建銘、李日煌、李紹誠

林正泰、陳宗獻、黃英家、黃啓嘉、劉家正、潘仁修

請假：朱嘉生、李武波、李建成、楊孟宗、張孟源、盧榮福、顏純民

指導：李理事長明濱

列席：蔣世中、林忠劭

主席：石召集委員賢彥

紀錄：向鈞

壹、主席報告：(略)

貳、上次會議結論辦理情形

決定：洽悉。

參、討論事項

一、案由：醫事法規委員會移請研議「有案例顯示健保局處理違反特約管理辦法第 65 條之案件放大回推扣款於法不合」案。(提案單位：秘書處第 2 組)。

- 結論：
1. 由召集委員、副召集委員及副秘書長再度拜訪中央健保局蔡組長淑鈴，釐清「違規扣款」之定義及處理方式。
 2. 請秘書處研究建立「違規通報系統」(例如：當健保局發現密醫個案時，立即通知本會轉知各縣市醫師公會或基層總額支付六分區委員會管理或輔導；若是累犯案件，建議移送本會醫學倫理委員會懲處)。
 3. 建議本委員會會議可邀請各縣市醫師公會或基層總額支付各分區委員會經驗分享。

二、案由：理事會交辦就建立診所急救安全指引擬訂相關注意事項，並檢

討不適用或有違診所急救安全之法規案。(提案單位：秘書處第3組)

結論：函請各縣市醫師公會於二週內，就診所「醫療機構設置標準」，有關「急救」相關規定提供意見後，由黃委員英家協助彙整。

三、案由：建請在每年年底或年初召開全民健保對策委員會，請討論。(提案人：李委員建成)

結論：請提案人李委員建成提供全民健康保險基金、醫療藥品基金、管制藥品製藥工廠作業基金及健康照護基金等四大基金年度預算評估報告等摘要供委員參考。

四、案由：行政院勞委會提出勞動基準法修正草案第9條之1將針對醫事人員限制派遣案。(提案單位：秘書處第3組)

結論：贊同行政院勞委會提出之勞動基準法修正草案，禁止派遣事業單位或要派單位雇用或使用醫事人員為派遣勞工。

五、案由：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協定委員會臨時提案「配合藥價調整，有關西醫基層採行簡表申報之藥費亦應配合調整下修」，本會如何因應案。(提案單位：秘書處第2組)

結論：反對簡表藥費之調降。

六、案由：有關如何落實基層總額專業自主精神，充分發揮基層執委會暨各分區委員會「管理組」功能，請討論。(提案人：李委員日煌)

結論：支持西醫基層執委會暨分區委員會(管理組)依法辦理相關職掌業務。

肆、散會：下午4時40分